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周子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前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辯論終結，
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認有再開本件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